

可獲取

外部法律或其

門)之定期報告，並有

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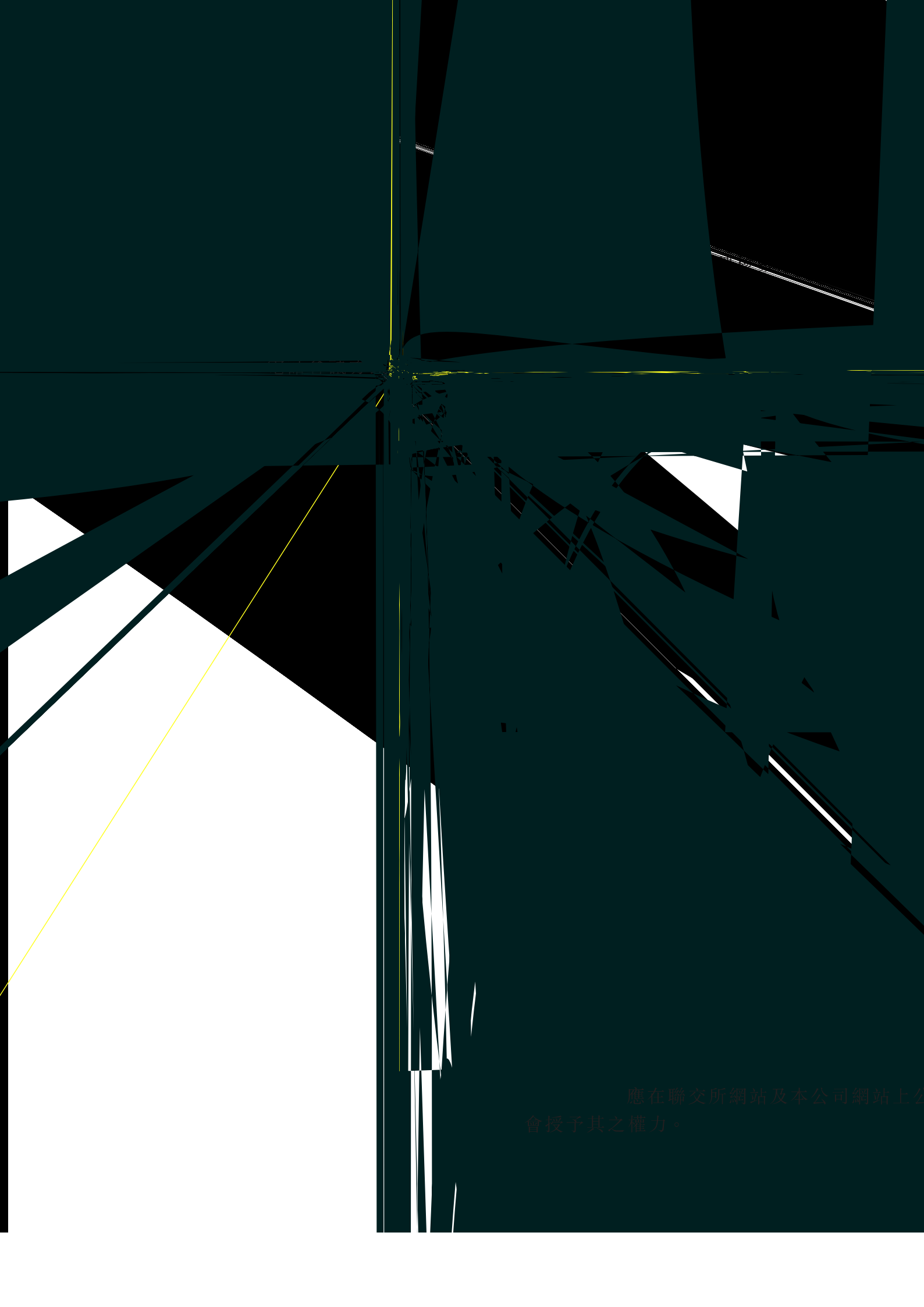
的原因；

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該等實體而能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

務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
會授予其之權力。